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2-009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及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同意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15 万元变更为 17,62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3,215 万股变更为 17,62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章程修订及公司内部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同步对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05 万股，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15 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20 万元。</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u>责任</u>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1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p>
<p>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u>中国证监会</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p>	<p>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p>

<p>议公司在<u>十二个月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议公司在<u>一年内</u>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u>；(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 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四)</u>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u>；(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 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五)</u>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p>

<p>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u>5</u>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四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二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p>	<p>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u>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u></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u></p>

<p>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事会、独立董事、<u>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u>公司不</u>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八）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八）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方案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u>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董事会 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净资产绝对值 0.1%</u>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u>3000 万元以上</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净资产绝对值 1%</u>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董事会 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u>超过 300 万元</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总资产或市值 0.1%</u>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u>超过 3000 万元</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总资产或市值 1%</u>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u></p>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u></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除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第一百二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 (二) 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施行如下规则与制度：

- 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4、《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7、《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本议案第 1-10 项规则与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